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: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 (以下简称甲方)

地址:惠州市仲恺大道 279 号

法定代表人:陈维俊

联系电话:0752-3174981

乙方(承租方):** (以下简称乙方)

地址:**

法定代表人:**

联系电话: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现就乙方租用甲方房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出租房屋基本情况:甲方出租的房屋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承修一路南巷 1 号物业,面积 1101.45 平方米,甲方同意将该房屋租给乙方使用,乙方对甲方所出租的房屋已充分全面了解并确认无异议。

二、租赁期限及租金约定:租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,期间不得转租、转借。第 1 年租金为人民币*万*仟*佰*拾*元整(小写 ¥*元),第 2 年起逐年递增 5%,即第 2 年年租金为人民币*万*仟*佰*拾*元整(小写 ¥*元),第 3 年年



租金为人民币*万*仟*佰*拾*元整(小写¥*元),第4年年租金为人民币*万*仟*佰*拾*元整(小写¥*元),第5年年租金为人民币*万*仟*佰*拾*元整(小写¥*元)。

三、租金交纳期限及租金违约责任:租金一年一付,乙方需将首年租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2小时内支付,其他年份提前一个月付款,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当年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:

甲方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海关支行

户名: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

帐号:44001718645050478496

甲方应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。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,不得拖延;如逾期,每天加收当月租金总额的2‰滞纳金,如拖欠一个月,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,收回该房屋,保证金也不作退还,乙方的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。

四、本合同正式签订之日,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(小写¥10000.00元),待合同期满,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,甲方收回所租房屋后将保证金本金退还给乙方。

五、租赁期间,一切安全责任概由乙方负责。

乙方经营使用产生的水电费、电话费、卫生费以及属乙方使用范围的设施维修费(含排污排水)等费用概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乙方应妥善使用和负责日常房屋维护,乙方不得破

坏房屋的梁柱和受力墙，乙方如破坏租用房屋基石和梁柱或受力墙，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。乙方对租用房屋进行装修前，应将装修设计图纸交由甲方审查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。

乙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所作的一切装修，固定结构必须完好地保存给甲方，不得拆除或破坏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或赔偿损失。

七、乙方不得利用土地及房屋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，若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八、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、终止后，乙方必须在 30 天内搬出全部物件，若搬迁期限届满后房屋内仍有余物，视为乙方放弃房屋物品的所有权，由甲方处理；如乙方逾期不搬迁，则甲方有权将乙方的全部物件搬出租赁房屋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、损坏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九、如遇不可抗力(如自然灾害，政府依法征收、政策体制机制等)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。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，通知 15 天后，甲方可单独解除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须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一致，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乙方各执贰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甲方(出租方):

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

地址:惠州市仲恺大道 279 号

法定代表人:

(授权签字人)

联系电话: 0752-3174981

乙方(承租方):

**

地址: **

法定代表人:

(授权签字人)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